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370頁及附錄四第IV-18頁，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Otautahi Capital、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及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在招股章程第204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其他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謹此澄清，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不準確，並應為「750,000,000」股，而非招股章程所載的「750,004,224」股。該不準確披露乃因以四捨五入方法計算資本化發行下將向各名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時，出現手民之誤。

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載於招股章程第370頁及附錄四第18頁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以及載於第204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應如下文所列：

股東名稱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股份數目 (附註)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控股股東 (即 Otautahi Capital、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 及侯先生)	750,004,224	750,000,000
2. 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	37,308,208	37,310,239
3. Hex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	3,782,132	3,782,338
4. 驕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20,740	3,020,740
5. 征楠企業有限公司	33,484,696	33,486,519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遵守情況) 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招股章程的補充，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孫慶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